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星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库车县塔里木乡。靠近 210 乡道；在塔里木乡东北方向 30 公里左右，距县城库车县 200 公里左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河油田区域。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主任
项目名称	西北油田分公司发电三厂烟气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简介	该厂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正式动工，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30 日一次投产成功，较好地实现了既定目标。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已连续运行 360 天（停产检修 18 天），综合各方面情况，发电三厂烟气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在运行以来，各项指标达到了设计目标，运行设备未出现较大故障，整体运行良好，能实现项目安全平稳运行。总体项目运行评价：良好。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收集项目资料）、段学义	现场调查时间	2018.4.22
现场检测人员	安海蛟、段学义、牛伟波	现场检测时间	2018.4.23
建设单位陪同人	徐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物质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氢氧化钠。 物理因素主要有噪声、高温等。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毒物：各检测地点化学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噪声：各检测地点 8 小时等效声级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高温：用人单位高温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结论：该公司当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1) 建议建设单位每年组织急性职业中毒应急演练，对应急救援演练进行记录和总结；		

	<p>(2) 建设单位应制定重点岗位（锅炉巡检、化验室）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中补充的内容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开启顺序、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等，应在控制室或操作室张贴。</p> <p>(3) 安排劳动者针对高温、一氧化碳、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p> <p>应急救援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制定有应对突发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中毒以及中暑的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p> <p>(2) 在化验室设置洗眼器，当化验使用的的试剂不慎入眼时，应立即清洗。</p> <p>其他方面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90号）相关规定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2) 建设单位应不断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贯彻落实，持续优化改进职业病防护设施，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避免职业病的发生。</p> <p>(3) 项目所在地库车县为新疆出血热的自然疫源地，新疆出血热的主要传播媒介为蜱虫，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卫生防治，防蜱虫叮咬。</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2018年12月10日，中石化新星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在西北油田分公司发电三厂会议室召开了《中石化新星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发电三厂烟气余热综合利用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中石化新星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领导、有关专家、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石化第五建设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质询，最终形成以下意见：</p> <p>一、该评价报告依据充分、方法选择恰当、评价内容全面、评价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该报告通过技术审查。</p> <p>二、报告中存在以下问题，评价单位应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评价范围中细化本项目具体的评价内容；2、补充完善编制依据；3、补充完善氨水系统等工艺流程描述及主要参数；4、补充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针对本项目清单。5、公用工程单元检查中补充给排水、采暖通风、消防设施、装卸设施的相关检查内容；6、补充安全专篇中安全设施落实情况检查内容；7、按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
|--|---|